

第十一課 主內聯婚的真理（一）

一、主題經文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（林後六 14）

Do not be unequally yoked together with unbelievers. For what fellowship has righteousness with lawlessness? And what communion has light with darkness?
(2Co. 6:14)

二、教學目標

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創二 24）在神所設立的婚姻中，夫妻兩人將共同承受生命之恩（彼前三 7），也要共同承擔信仰的責任。在這一份神所祝福的應許中，我們和不信的人不可同負一轡（林後六 14），因為在二人一體的生活裡，不同的信仰將帶來許多潛藏的衝突與考驗。藉由本課使學員明白，既為神國的子民，若要進入神所預備的美好婚姻生活，養育出敬虔的下一代，就必需建立在彼此有共同信仰的基礎上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 大綱

（一）婚姻乃神所設立

1. 重視神的主權。
2. 在敬神的規約裡蒙福。

（二）不混亂屬靈的「血脈」

1. 堅守屬靈血統的純正。
2. 同承生命之恩（彼前三 7）。
3. 強壯屬天的國民。

➤ 內容

（一）婚姻乃神所設立

1. 重視神的主權

回溯亞當被造時，有神完美尊貴的形像與樣式，神也賦予其「管理」伊甸園之責，想必他一定是辛勤且盡力的維護，也必耐心不停的走動，凡事動腦筋、有效率且積極的完成每樣工作，在他只有「付出」，沒有任何的休閒與交談！心靈的感受只有與自己的對話（沒有同類）。直到神恩憐憫，看他「獨居」不好，於是為他造「配偶」來幫助他，女人—「夏娃」應聲出現。

夏娃被造的過程中，亞當是沉睡的，神並沒有讓他參與討論、發表看法與需求，因為神要做的事，不必與人商量，也不論及人的喜好……。造物主深知亞當的需要，給予其最適合的安排。直到神帶兩人見面，此刻心靈的悸動，眼見的喜悅，於是亞當感性的說出：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……」，這是何等親密、何等滿足，心中的雀躍必定不在話下。

從那時起，兩人形影相隨為伴，有互動、有溝通，不再只是「個體」，會有等候、有親密、有體諒……，充滿美好的完整，勝過自己想像，兩人世界濃密緊連。無怪乎，神說：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一體之親，不分彼此，雖非相互取代，但在各自所為中亦必得到完全的尊重，在生活、思想、行動、目標、生命上，均成為一體，因此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隨意分開。

「二人一體」是加入第二個個體，是完全的融入。從陌生到緊密相連，需要適應，更需要磨合，這是彼此要「學習」與必修的「功課」，顯明神在人身上的旨意，要在二人成為一體中，看見尊重的互動，珍惜的相連，放下自我的接納，與無私的付出，並且不可再有第三者的介入，是 $1+1=1$ 的非數學公式。

2. 在敬神的規約裡蒙福

保羅曾說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……」（林後六 14）婚姻中的親密互動會在生活中的所有面向呈現，「信仰」與每個人的內心、文化背景、原生家庭皆密不可分。兩個不同的人從婚姻進入家庭的現實生活，非主內聯婚者，所產生的衝突是匿藏的，但卻必定存在。若兩方信仰不同，信主的一方敬拜真神、上教堂聚會、服事、奉獻，在屬靈裡的體驗、眼光必定會與未信的配偶有所不同，教育下一代的理念也將不相同，價值觀更是不同。

人生在世豈是靠自己努力就能達成所願？世人（未信者）歌謠所謂：「愛拚才會贏」，多少人「拚了」卻沒有贏，反倒落入失敗的結局？因為沒有真理的教導，與聖靈的幫助，未信的另一半不會去重視信仰中生命的「規約」，也不易看重神對婚姻的應許與祝福。世人云：「夫妻本是同林鳥，他日遇難各自飛」、「貧賤夫妻相珍惜，富貴之日各自移」，古時更有王寶釧苦守寒窯十八載的故事，身為妻子的王寶釧等待夫婿得取功名慶歸來，只是夫君已成駙馬爺……。因其丈夫沒有聖經中一夫一妻、婚姻忠貞的觀念，以至妻子所候光榮之日蕩然無存，落得為誰辛苦為誰忙？只能嘆「薄衣空蕩夫妻暖，夫婿封侯苦難傳」。

始祖犯罪以後，罪進入了世界，罪不被約束，從此行惡不必學，轉善無可為。「世人都犯罪，虧缺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 23）信主的配偶能自約、守約，會信守神看重的「約」，神也必按自己的信實，將應許的福氣賞賜給他們；人能否得著神的祝福，在乎自己能否堅守這約，「神必盡祂的聖潔，人需盡自己的本分」，這是自古不變的道理。

(二) 不混亂屬靈的「血脈」

1. 堅守屬靈血統的純正

血脈即「血統」，蒙主救贖的人，已出黑暗進入奇妙的光明（彼前二 9），靠主基督的寶血成為神國子民，將來得以承受天國的產業（得救），怎可因結婚而喪失了尊貴的身分呢？保羅說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……」（林後六 14），夫妻自結婚後成為一體，共同擔負責任，包括生活的所有鎖碎，與生命的共同承擔；生命的價值與目標是看不見的，但卻有共同的默契，最基本的是生活態度、兒女教養、處世觀點……。我們都要尊主為大，凡事禱

告、求問、交託、等候、感謝、奉獻、自謙，上述這些事因為有共同信仰，才能共同擔負起責任；但若一方未信（雖婚前已談妥，婚後變卦的大有人在），不論是內在的思維或外在的表現，因為沒有真理的教導，聖靈的帶領，真的很難「同負一轡」！又親密的另一半若未信主，要達成共識非憑口才就能說服，古人云：「人心隔肚皮」、「夫妻睡破三張草蓆都難知個性」，若非有同樣的信仰，同樣的愛主意念，那麼信心所依循的方向與根基必全然不同。倘若「真心」榮耀主名，未信者憑藉的是上天給的「機會」，豈知主內的另一半卻是戰戰兢兢（自幼年的教導），做成得救的功夫？若屬肉的人注重同血源、同DNA，同遺傳因子，那麼屬靈的人會更重視屬靈中的「靈統」是否純正？是否歸屬天上的阿爸父？所謂同心讚美、同心感謝，若非有共同信仰，就難有共同的目標了。

2. 同承生命之恩（彼前三7）

「找不到對象」，漸成與未信者聯婚的藉口；或言「結婚後帶領來信主」，已蔚為一股風氣，甚至盛行其事，使得婚介人員在這重要事工上，顯得疲憊與灰心。其實現實的環境與問題，在於青年本身很少參加聚會，也未參與教會事工，更別說服事主了。當主要的社交圈為外邦青年，很少接觸主內同靈，當然就少了主內聯婚介紹的「主觀」。加上信仰「弱化」，客觀的比較因素突顯，當看見主內結婚也有怨偶，也有「離婚」的不幸福者，就成為自己嫁娶外邦的當然藉口。在觀念偏差、以偏蓋全的錯誤引導下，以為帶領未信的另一半來就近主，是「婚姻佈道」的結果？其實不然，這全是在於神的「憐憫」！別人的案例是否為「通用」更該省思，全套用在自己身上是否真能「複製」？

有姊妹因嫁主內青年，而來認識真教會，兩人以為只要「相愛」，所有問題皆可迎刃而解，殊不知丈夫禱告是「感謝」，妻子禱告在「抱怨」。夫自幼信主保守行事，妻半途信主未曾真體驗，初懷孕時，發現胎兒有異樣（不健康），即執意墮胎，娘家因未信主全部支持，可是婆家不敢得罪神，謹慎藉禱告交託。胎兒留與不留，不只夫妻爭吵，兩方家長與親屬意見迥異，未信的一方認定「拿掉，要再懷孕很快」，已信的這方「還要禱告、還要溝通，需要信心與支持」，先不談結果，這不同的主張，如何「同承生命之恩」？我們豈能主導「孩子的生命」，「生命乃由神掌管」，我們豈能代替神、得罪神？

再有主內新婚夫婦遇生活中的大患難，丈夫任消防隊員，在一次任務出勤時遇氣爆重傷害，與同事一起被送醫院同病房，未信的同事，新婚妻得知醫師宣判：「會好也只剩半條命……」，加上嚴重灼傷，復健之路難行，即斷然離婚棄而遠之，丈夫「身、心、靈」重創，終因心靈煎熬選擇自殺了結生命，令人扼腕；而主內的這對夫妻全然不同，當初是在聖潔的會堂完婚，在神的祝福下由聖職長輩證婚，兩人信守主裡的「盟約」，當此患難之時，妻子隨侍在側，以詩歌和神的話語（讀經）相伴，同心禱告等候。

之後神蹟出現，該弟兄恢復神速，在妻子不離不棄下，順利出院後努力復健，警消的工作也調整為內勤單位，可運用的時間變得更多，夫妻同心在教會做聖工、服事主，後來按立為執事。執事娘也見證，執事在恢復健康後皮膚換

新，如同青少年一般變得更年輕，精神也非常好，令人聽了之後不但心裡感謝，更稱頌主奇妙的拯救。

「夫妻本是一體生，有難共承蒙主恩」，一般世人有多少夫妻擁有這樣的目標？願意共承此「生命之恩」？尤其在進入 21 世紀後，所謂的新思維、新人類、新態度，竟是隨性、隨意、隨便地將結婚、離婚視同市場揀菜...不禁令人搖頭嘆息。

3. 強壯屬天的國民

家庭要建造，婚姻更要看守（詩一二七 1）。救主降世，拯救買贖我們的靈魂，使我們免去陰間受苦，得著尊貴的身分，成為「天上的國民」（腓三 20、21）。主因愛我們而犧牲自己，將奇妙的救恩賞賜給我們，也讓我們明白，因婚姻而得的家庭，其價值的深厚是建立在「愛」的支持裡，婚姻中的夫妻之愛，深植在基督信仰的內在。

人因「罪性」影響，很難沒有自我意識，所以保羅說：「不談高言大智，只談基督十架」（林前二 2），夫妻很難永久恩愛，但若彼此常談論基督的愛，就有感動，當生命被主恩感動，「自省」多了、「付出」多了、「禮讓」自然也多了。夫妻有共同信仰才能共談「真理」、彼此造就、「心有靈犀一點通」。因有聖靈的帶領和引導，有了子女，也會有共同的教育理念，兒女們也一同聽講聖經、參加聚會，一同禱告，互相鼓勵、欣賞、學習，常被恩感的心，數算主的恩典，謙恭自己，讓基督的愛不止在夫妻間互通，更深植在兒女心中，潛移默化，如同花草得灌溉、滋潤，那是成長所汲取的養分，健壯生命、豐富屬靈閱歷。日後慢慢獨立，離家外出求學、工作，恆印心裡的是「聖化」的屬天國民教導，有聚會、有服事、懂得奉獻，作主工不落空，正面的信仰付出；世界雖道德敗壞，世代悖逆彎曲，仍高唱「主恩夠用」，因遵守經訓而保守身分：「用智慧行完全的道」（箴十四 1），在同儕中為主發光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顯在這世代中像明光照耀，表明生命的道，使主名得榮耀。

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……」（彼前五 8、9）牠破壞著人與神的關係，設下許多陷阱，讓人得罪神而不自知。罪與罰被「模糊」了，因罪自己尋「解套」方法，聖言的交待被簡化，罪惡被「合理化」，屬靈的國民因而體質變弱，難承重擔，豈還能擴展神國？未信者隱瞞婚前交往（已與人或多人有過性行為），如此嫁娶主內，豈不犯戒命、觸死罪？

現代未信者追求財富、前衛、潮流，難有節儉與禮節的觀念，輕諾寡信，通常說到卻做不到，避責拖延，效率不彰，不會以身作則，榜樣的建立越來越難，世俗的觀念和對象，豈不影響婚姻？「尼希米要猶大人起誓，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……，不娶外邦人的女兒……行這『大惡』干犯神的聖潔。」（尼十三 25-27）尼希米所擔心的是，外邦女子將引誘神的兒子去祭拜偶像、假神，有違神的聖潔；我們好不容易歸屬基督，若因另一半世俗的觀念影響而失去信仰、離棄神，豈不可惜！主內聯婚，並非只是口號，而是使命，更是生命裡重要的課題；生命只有一次，切勿落入「罪惡」的另一深阱，而懊悔不已。